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吳宥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政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魏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永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永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